

<<普通法的中世纪渊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普通法的中世纪渊源>>

13位ISBN编号：9787513003292

10位ISBN编号：7513003297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

作者：陈敬刚

页数：25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普通法的中世纪渊源>>

### 内容概要

《普通法的中世纪渊源》是一部专门论述中世纪英国普通法的形成与发展的学术著作。

《普通法的中世纪渊源》分为“法律制度”篇、“法律思想”篇、“中古普通法著作评论与介绍”篇，三篇内容既相互独立又遥相呼应，每一篇各包括数篇学术论文，共同围绕全书主题——“普通法的中世纪渊源”而展开。

《普通法的中世纪渊源》具有资料详实、主题明确、体例编排合理、内容新颖、学术性及思想性较为突出等特点，其中论述《司法之镜》的宪政思想等内容在国内同类著作中鲜有提及，因此在一定意义上也填补了该领域的空白。

## <<普通法的中世纪渊源>>

### 作者简介

陈敬刚，男，1974年生，湖北大冶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理事，华中科技大学普通法研究所特邀研究员。

华中师范大学历史学学士（1995），中南政法学院法学硕士（1998），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2004）。

2005年12月进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经济史与法律史交叉研究工作，后顺利出站。

曾发表专业论文十余篇，参编（副主编）、勘校教材、民国著作多部。

主要研究领域：法律史和普通法。

## <<普通法的中世纪渊源>>

### 书籍目录

序绪言制度篇试论早期普通法的三大历史渊源及其作用试论早期普通法中的新近被夺占有诉讼普通法形成时期的司法管辖权之争及其法律意义试论早期普通法中的法律职业与职业共同体思想篇论索尔兹伯里的约翰的宪政思想《司法之镜》中体现的宪政思想论福蒂斯丘的宪政思想评论与介绍篇中世纪普通法的开山之作——格兰维尔的《论英格兰的法律与习惯》一书评析英美法学中第一部比较法著作——福蒂斯丘的《英格兰法律颂》一书评析英美法学中第一部法律史著作——马修·黑尔的《英国普通法的历史》一书评析欧陆法学家对普通法起源的出色解读——范·卡内刚的《英国普通法的诞生》及其成就附录：《克拉伦顿诏令》《北安普顿诏令》参考文献后记

## &lt;&lt;普通法的中世纪渊源&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当前，国内法史学界多从普通法与日耳曼习惯法之间的渊源关系以及巡回审判的实施等角度来探讨普通法的形成问题，而忽略普通法形成的一个重要前提——封建主义的法律框架。

笔者认为，对于普通法形成问题的探讨不能离开封建主义法律框架中司法管辖权的划分以及国王、教会、领主等各种司法管辖权之间的冲突与竞争，普通法正是在封建主义的法律框架之下，通过国王司法管辖权的不断扩张，一步步地排挤、限制原有的各种司法管辖权之后，对全体自由民行使统一的司法管辖权从而得以形成的。

尽管如此，在国王法院与其他法院争夺司法管辖权的斗争中，其他的法院并不是处于消极被动的状态，相互之间也存在妥协与让步。

正是在这种妥协与让步中才形成普通法特有的发展道路及其独特品质。

如果不从封建主义的法律框架入手来解读普通法的形成，就无法解释普通法为何含有浓厚的形式主义特征以及由于形式僵化（令状制度的定型）所带来的司法救济的不足、并最终导致与之平行的另一法律体系——衡平法的兴起，也无法合理解释普通法中法治与宪政传统的起因及其发展脉络。

亨利二世旨在加强司法的中央集权化的法律改革极大地扩张了王室法院的司法管辖权，使之能够从仅仅适用于国王与直属封臣之间的纠纷与诉讼的封建性法院一跃而为一个为全体自由民提供司法救济的全国性法院，并于王室法院的司法活动之中产生了一套整个王国领域内普遍适用的共同法律与习惯——普通法，由此实现了早期英国法的“跳跃式发展”。

不过，由于国王司法管辖权的扩张在一定程度上是通过规避、限制乃至排斥教会、领主法院的司法适用的方式得以实现的，这必然会引发相互之间的矛盾与冲突。

亨利二世时期对于包括司法权在内的教会权力的控制与削夺，使之与英格兰教会之间的对抗与冲突日益公开化。

随着坎特伯雷大主教贝克特的殉教以及由此引起的统治危机，促使国王被迫作出让步，从而在国王与教会司法权之间达成某种妥协。

其后，约翰国王以及亨利三世时期的国王与贵族领主司法权之争主要是围绕王室令状而展开的，其最终结果是大法官代表国王随意签发新令状的权力遭到禁止，早期普通法通过新令状的签发而得以发展的这一法律发展模式趋于停止。

亨利二世时期以来国王与教、俗贵族围绕司法权而展开的争夺，决定了普通法特有的发展道路与方向，形成了普通法的独特品质。

一、亨利二世时期教俗司法权之争及其法律意义英格兰独立的教会司法组织出现于诺曼征服之后。

此后，虽然国王与教会之间围绕教职的授予权以及教会的独立性问题展开过几次大的冲突，但1154年以前，没有什么证据显示教会法院与世俗法院之间存在管辖权的冲突，他们相互之间更多是一种合作关系，其中，世俗法院审理一切俗世诉讼与纠纷，而教会法院。

## <<普通法的中世纪渊源>>

### 编辑推荐

《普通法的中世纪渊源》是由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的。

<<普通法的中世纪渊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